

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書  
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  
(標題擇一)

學者姓名：  
申請學校：  
學門領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#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書/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(擇一)

學者姓名					
申請學校名稱	○○學校				
申請學門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與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科學及農學 註：僅限勾選一項				
申請本部補助	元/年	學校自籌經費	元/年		
執行期間	年	月	日至	年	月 日
玉山(青年)學者 聘任規劃	服務單位： 職 稱： 起聘日期：				
計畫聯絡人	單位： 職稱及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傳 真： 電子信箱：				
業 務 承 辦 人 簽 章			單 位 主 管 簽 章		
			校 長 簽 章		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

## 壹、擬聘學者資料

中文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照片
英文姓名		(西元)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國籍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傳真： 電子信箱：		
現職服務機構		職稱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山學者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內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外專案教師 (年齡需滿 65 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交流(每年在校服務時間至少 3 個月)	符合條件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 10 年以上，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，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諾貝爾獎、國家級研究院院士、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 5 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山青年學者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內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最高學歷日期：年 月 日 (以計畫申請截止日計算，應於取得最高學歷 10 年內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10 年以上，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，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 5 年之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 5 年以上，並具有發展潛力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5 年以上，並具有發展潛力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 5 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。	

是否有 不符規 定情形	1. 學校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(包含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、主管加給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勾否者未符規定) 2. 學校至遲於 110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前起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預定於__年__月__日起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學術 專長			
學歷 (至多 5 筆)	校名/系科別	教育程度	畢業時間
經歷 (至多 10 筆， 含現職)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年月

(學經歷欄位可自行增列)

## 貳、審查項目

- 一、延攬人選過去學經歷表現(學術重要貢獻、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、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等):務請提供個人履歷/CV、個人全部學術著作清單
- 二、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
  - (一) 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
  - (二) 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
  - (三) 研究工作之具體做法
  - (四) 預期成效(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)
- 三、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(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、研究助理人事費、住宿與搬遷費、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;前開措施所需經費,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)。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、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,亦請特別敘明。
- 四、提供待遇之合理性(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、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;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)
- 五、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(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,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,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;若為玉山青年學者,無需填寫)

## 參、經費規劃

### 一、玉山(青年)學者薪資(單位：元)

年度	教育部補助經費 (外加薪資) 請填寫年薪	學校自籌經費 (法定薪資) 請填寫年薪	小計(元)
第一年	短期交流玉山學者 請另註明依比率核 算之外加薪資，例 如： 4,000,000 (1,000,000)		
第二年	4,000,000 (1,000,000)		
第三年	4,000,000 (1,000,000)		
第四年(玉山青年 學者需填列)			
第五年(玉山青年 學者需填列)			
合計(元)			

備註：

1. 教育部補助款不得作為補助人本薪之替代薪資。
2. 玉山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3年，玉山青年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5年；請依學者之類型分別填寫經費規劃。
3. 若屬於短期交流者，仍請填寫年薪，本部將另以實際服務時間依比率折算經費。

### 二、其他費用(單位：元)

年度	教育部補助經費 (行政支援費用)	學校自籌經費 (相關配套措施)	小計(元)
第一年	短期交流玉山學者 請另註明依比率核 算之外加薪資，例 如： 1,500,000 (375,000)		
第二年	1,500,000 (375,000)		

第三年	1,500,000 (375,000)		
第四年(玉山青年學者始需填列)			
第五年(玉山青年學者始需填列)			
合計(元)			

備註：

1. 行政支援費用經費項目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
2. 玉山學者補助行政支援費核給期間為3年，玉山青年學者補助行政支援費核給期間為5年；請依學者之類型分別填寫經費規劃。
4. 若屬短期交流者，請以一年之額度填寫，本部將另以實際服務時間依比率折算經費。

#### 肆、其他應檢附文件

- 一、聘任學者之願任同意書：同意書內容應包含聘任學校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起聘日期及同意學校申請玉山(青年)學者經費補助等，並需請當事人親自簽名(請與計畫書裝訂成同一冊)。經本部審核獲通過者，後續尚需再提供國外原就職單位/大學之同意書。
- 二、學術著作：玉山學者請提供最近5年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5篇、玉山青年學者及具產業重要貢獻之玉山學者，請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或業界重要貢獻成果「至多」5篇(書面資料請與計畫書裝訂成同一冊)。
- 三、推薦信函：聘任學者若屬玉山青年學者，應檢附推薦信2封(請將推薦信與計畫書裝訂成同一冊)。